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6年2月15日

简析《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高超 | 刘乐

2016年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将于2016年3月10日起正式施行，并取代由原新闻出版总署及原信息产业部于2002年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与《暂行规定》相比，《管理规定》对网络出版活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范，主要涵盖了对网络出版服务的界定、批准许可制度、管理及监督制度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些规定中不乏变化之处，且让我们简要分析一二。

一、适用范围有所扩大

《管理规定》规定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均应适用《管理规定》。这一表述虽与《暂行规定》中的表述无实质区别，但《管理规定》中对于“网络出版服务”和“网络出版物”的定义较为宽泛，实际上扩大了其适用范围。

根据《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1. 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2. 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3. 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以及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管理规定》明确将地图和网络文献数据库列举为网络出版物，并设置了兜底性条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赋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裁量权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网络出版形式。

二、 许可证的申请门槛有所提高

根据《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同时，《管理规定》针对两类不同主体分别设定了不同的申请门槛。

对于从事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的出版单位，其申请门槛较低，仅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2. 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以及
3.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而对于其他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其除了应具备传统出版单位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 8 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4. 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以及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较于《暂行规定》，《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于境内存放以及设立内容审校制度的要求，明确了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人员资质的要求，并且在应递交的申请材料中增加了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明确外资准入规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

与 2015 年修订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一致，《管理规定》明确了网络出版服务为外商投资禁止领域，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均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并且，外籍人员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同时，《管理规定》还将下述两类事项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行政审批范围：

1.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以及

2. 网络游戏（包括经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上网出版。

四、 明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不同于《暂行规定》未谈及《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管理规定》明确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60日前可重新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五、 变更登记和备案的范围有所增加，新增年检制度

相较于《暂行规定》，《管理规定》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所应办理的后续变更登记以及备案范围中主要增加了两项内容：

1. 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或设立分支机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
2. 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向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中止期限不得超过180日。

对于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开展网络出版服务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管理规定》不再一刀切地作出注销登记的规定，而是提供了例外情况，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述情形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同时，《管理规定》要求持证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检报告，由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核验。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年检中被发现不再具备持证条件的，其许可证可能被撤销。

六、 新增互联网排名推广服务商的查验义务

对从事互联网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的服务提供商，《管理规定》要求其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该等服务时，查验服务对象的许可证及业务范围。并且，如其服务对象存在出版、传播《管理规定》所禁止的内容时，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

七、 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管理规定》不仅沿袭了《暂行规定》中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条款，而且特别增加了不得出版“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的规定。但《管理规定》并未明确如何界定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八、 追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管理规定》的罚则规定基本沿袭了《暂行规定》的思路，处罚力度也基本一致。但是，不同于《暂行规定》仅针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九、 待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明确的制度

《管理规定》在多处提及了尚待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和进一步明确的制度，例如对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特殊管理股制度和网络出版物的标识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于何时出台以及将会对网络出版服务产生何种影响有待进一步关注。

总结：

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管理规定》并没有作出革新性的突破或变化，而更多的是对相关规定的细化，并根据网络环境的特点增加了对应措施。基于该等变化，我们不难看出主管部门并未放松对于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管态度，而是希冀于在规范产业发展和市场秩序的同时助力我国网络出版服务腾飞、鼓励新旧出版媒体的融合发展。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高超律师**（+8621-6080 0920; kelvin.gao@hankunlaw.com）联系。